

关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GLZC2024-G3-320154-ZHLX）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39 号兆福园 11 栋 3 单元 3-4

法定代表人：黄旭雪

委托代理人：黄凯

电话：15827488688

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GLZC2024-G3-320154-ZHLX）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第 44 项云平台第 17 条“★17、云平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颁发的一云多芯平台先进级能力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违背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第 44 项云平台第 17 条“★17、云平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颁发的一云多芯平台先进级能力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未来业务拓展的考虑设置此项要求，此项要求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且经过市场调查有浪潮云海、阿里云、移动云信创、腾讯云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该部分内容的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 4 点约能力分中（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 4 点约能力分中（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企业的第三方评估，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减少生产成本、节约资源，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向社会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企业合同履行能力的证明之一，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做出了要求；此项要求与国家政策、采购需求相适应，且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不在少数，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此项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共设置 123 个“★”扣分项，即使满足 100 个符合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依然会被扣除 4.6 分，无法获得满分，该项设置扣分值超出总分且具有强烈的指向性某一厂家提供的产品服务。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共设置 123 个“★”扣分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本项评审因素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设定，为满足采购需求，保证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是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质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有



效证明之一：此项要求与采购需求相适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过市场调查软件部分有东华、东软、卫宁、创业、北大医信、易联众、万达信息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硬件部分有华为、联想、H3C、浪潮、海康威视、大华、深信服、荣耀、小米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不存在指向某一厂家提供的产品服务。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1. 质疑事项均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引用错误，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